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全椒县政法委

乙方：全椒县嘉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

经公开询价，比对价格，议价接收了 全椒县嘉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的报价。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产品名称及价格

商品名称	规格、型号、 详细配置	数量	单价	总价
复印机	震旦 289SA3 黑白复印 机	1	12000.00	12000.00
合计				12000.00

一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；时间：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本合同中的设备必须保证为原装正宗产品，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验收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退换规定及时限

1. 货到时，买卖双方一同开箱验收数量、型号、配置。

2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按照技术指标在买方指定地点验收，经买方认可方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资金给付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买方于乙方交货后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赔付

1. 任意一方如提出更改设备指标，变动交货时间等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若卖方没有如期供货，每延迟一天赔偿对方货款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若买方没有按期付款，每延迟一天赔偿对方货款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说明

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卖方执一份，买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